

播州区西门关水厂安澜桥泵站扩容工程（热轧无缝钢管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 遵义市播州区供水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富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2 页)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4 页) |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第 30 页) |
|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 (第 38 页)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 39 页)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 44 页)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播州区西门关水厂安澜桥泵站扩容工程（热轧无缝钢管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播州区西门关水厂安澜桥泵站扩容工程（热轧无缝钢管采购）已由遵义市播州区水务局以播区水复（2016）7号批准，招标人为遵义市播州区供水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招标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遵义市播州区南白镇。
- 2.3 承包方式：供货、运输到场总价承包。
- 2.4 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已落实。
- 2.5 招标范围：外经DW377热轧无缝上水钢管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6 交货期：10 日历天。
- 2.7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2.8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2.9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2.10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的合法企业；
- 3.2 有组织机构代码证；
- 3.3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4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 系列质量管理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3.5 投标人拟投标品牌市场信誉良好，无用户不良反应；
- 3.6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生产许可证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厂家生产许可证明及生产厂家对代理商的代理授权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3.7、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 10月 日至2016年 10月 日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jy.zunyi.gov.cn:88/zunyihy/>）报名。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报名者，请于2016年 月 日至2016年 月 日，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jy.zunyi.gov.cn:88/zunyihy/>），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

5.2 下载招标文件需支付费用800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 2016年 月 日 时 分（招标文件中开标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均以此公告的时间为准），上传至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jy.zunyi.gov.cn:88/zunyihy/>）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贵州省招标投标网上同时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遵义市播州区供水公司

联 系 人： 曾先生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公司： 广州市富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851-27647111

招标代理机构传真： 办公邮箱：

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咨询： 赵工 联系电话： 0851-28911957

2016年 10月 日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2、投标人网上报名后，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网银在线支付，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下载，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报名不成功。
- 3、投标保证金必须用投标企业基本账户缴纳，保证金虚拟子账户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获取。
- 4、~~本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补充文件等所有附加文件作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会员系统提供下载，禁止另行收费出售、禁止会员系统下载以外的其他方式领取。
- 5、澄清、修改文件在会员系统发布，不另行通知，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会员系统，及时下载相关澄清、补遗、修改，依据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6、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任何环节无需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本单位信息。
- 7、该项目走电子报名程序，投标单位务必对应好招标公告上的资质要求，因评标过程中资质条件不能满足引起的废标，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遵义市播州区供水公司 地址：遵义市播州区万寿广场综合楼9楼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51-2725563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市富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遵义市广州路天安银苑B栋4单元2号 电话：0851-27647111 资质证书有效期：2019年1月20日 |
| 1.1.4 | 项目名称 | 播州区西门关水厂安澜桥泵站扩容工程（热轧无缝钢管采购） |
| 1.1.5 | 交货地点 | 按照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并做防雨措施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热轧无缝上水钢管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1.3.2 | 交货期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u>10</u> 天内完成交货运输到场。 |
| 1.3.3 | 货物质量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资质条件：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的合法企业； 2、有组织机构代码证； 3、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 系列质量管理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 | | |
|--------|-----------------------------|---|
| | | <p>5、投标人拟投标品牌市场信誉良好，无用户不良反应；</p> <p>6、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生产许可证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厂家生产许可证明及生产厂家对代理商的代理授权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p> <p>7、本次招标 <u> </u> 不接受 <u> </u>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p> <p>(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企业类似的业绩 <u> / </u> 个，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安装及售后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4) 其他要求： (1) 拟投入项目人员</p> <p>①配备5名及以上运输人员，提供有效身份证明。</p>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p>■不召开</p> <p>□召开，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开标前15天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p>采用综合评估法：</p>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即 <u>2016</u> 年 <u> </u> 月 <u> </u> 日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p>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16</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以媒体公告为准） |
| 2.2.3 |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澄清的方式 |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文件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陆系统查 |

| | | |
|-------|----------------|--|
| | | 阅或下载。 |
| 2.3.2 |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 |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人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应包括：运至招标人指定位置、运输费、装卸费、税费、钢管安装配件。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成本警戒线 |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133.79万元）元、投标成本警戒线（120.411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投标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凭CA密匙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jy.zunyi.gov.cn:88/zunyihy/）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凭CA密匙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 贰 </u>万元（人民币）</p> <p>若在资格预审阶段已提交资格预审保证金的，在招标阶段不再提交。资格预审保证金转为投标保证金。</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1）对非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p> |

| | | |
|-------|--------|--|
| | | <p>作日内，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直接操作，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返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投标人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算后支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p> <p>(2) 对中标人，交易中心在收到在行业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施工合同原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方法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
| 3.5.2 | 财务状况要求 | <p>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指2014和2015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要求)；</p> <p>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指2014和2015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的，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报表中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p>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 | <p>投标文件应采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进行编写：</p> <p>(1)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2)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其投标被否决。</p> |

| | | |
|-------|----------|---|
| | | <p>(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p> <p>(6) 投标文件暗标编制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暗标部分为施工组织设计。明标部分包括以下内容：投标函、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信誉及企业认证体系等内容。</p> <p>(7) 投标人编制的暗标文件中，其正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标识（包括文字、符号、图案、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标准名称或编号、删除痕迹等）、徽标及荣誉等。暗标文件封面的内容由系统采取技术措施对投标公司相关信息进行屏蔽。</p>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p> <p>(1)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造价人员除外）的 CA 印章签章。</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p> |
| 3.7.4 |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一份</u>（.ZYTF 格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光盘<u>一份</u>（此光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p> <p>(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光盘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被否决。</p> <p>(4) 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光盘<u>一份</u>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p> <p>(5) 中标后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u>叁份</u>。</p> |
| 4.2.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p> |

| | | |
|-------|-------------|--|
| | | <p>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我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2) 投标单位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nZYTf)光盘一份，由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p>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网址 | <p>地点：遵义市汇川区南京路城上城六楼_____开标室</p> <p>网址：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 http://ggzyjy.zunyi.gov.cn:88/zunyihy/）</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钥匙在规 定解密时间 <u>50</u> 分钟以内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遵义市汇川区南京路城上城六楼_____开标室。</p> |
| 5.2 | 开标程序 |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核验投标人的以下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生产许可证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厂家生产许可证明及生产厂家对代理商的代理授权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上述资料盖鲜章的复印件各 1 份；</p> <p>(5)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

| | | |
|---------------|----------------|--|
| | | <p>(6)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日期、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
| 5.3 | 开标注意事项 | <p>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招标人按光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p> <p>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光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p> |
| 5.4 | 开标异议 |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u>5</u>人组成。</p> <p>库内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语音抽取。</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p>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包括投标报价、供货期、项目经理姓名、企业类似业绩名称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7.3.1 | 质保金 | 质保金的形式：中标价的5%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10.3 | “暗标”评审 | |
| 10.4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备用光盘贴格式 |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以贴标签方式标记：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招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 <u>公章</u> |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投标人需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10.6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p>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约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p> <p>（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生产许可证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厂家生产许可证明及生产厂家对代理商的代理授权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上述资料盖鲜章的复印件各 1 份；</p> <p>（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生产许可证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厂家生产许可证明及生产厂家对代理商的代理授权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上述资料盖鲜章的复印件各1份。</p> | |
| 10.7 | 评标结果告知及中标公示 | |
| | <p>评标结果告知：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 15 日内将三名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得分情况、供货期、项目经理姓名及类似业绩名称等在贵州省招标投标</p> | |

| | |
|------------------|--|
| | <p>网上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p> <p>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p> |
| 10.8 知识产权 | |
| |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 10.10 同义词语 | |
| |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p> <p>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
| 10.11 监 督 | |
| |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遵义市播州区水务局（0851-27222237）依法实施的监督。</p> |
|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3.1 | <p>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按黔发改财金[2014]1712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提供（该文件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p> <p>2、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前两年内（当前年份减2的年份的1月1日起）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企业自行在其公司注册地、公司住所地、项目所在地等任一检察院查询提供）。</p> <p>特别注明：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与系统中格式不一致的情况下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如在系统中不能上传的资料一律传在其他材料中。</p> |
| 10.13.2 | <p>付款方式：到货后经相关部门初检合格支付70%，安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25%，扣除质保金5%</p> |
| 10.13.6 | <p>质保期： 质保期为2年，到期一次性付清质保金</p> |
| 10.13.8 | <p>正文与本须知不符的，以本投标人须知为准。</p> |
| 10.13.9 | <p>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不一致的以系统评标办法设置为准。</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中标单位与甲方现场踏勘指定材料堆放地点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 (5) 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凭CA锁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jy.zunyi.gov.cn:88/zunyihy/>)，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澄清文件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3.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报相关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

3. 投标文件

3.1.1 暗标，包括以下内容：

(1) 技术暗标：施工组织设计。

3.1.2 明标，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其他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运至工地现场的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现场保管仓储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搭棚、前期土建跟踪、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税费、为该工程上水管安装而可能增加的零配件和零星工程费、管材抽检费用、验收时为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而可能增加的整改工程费等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提供2014和2015年度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资金证明或银行授信额度证明复印件。

3.5.3 “近叁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招标发包项目提供)和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招标发包项目提供）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审要求更新或补充本投标人的会员库资料并通过审核成为投标有效资料，以证实其拟提供本项目审查的资料能满足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的要求，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文件中的清单数据文件应符合《遵义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数据接口》的要求，形成 XML 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只能包含一个 XML 文件，多个专业分别编制时，应汇总合并导出一个 XML 文件。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 CA 印章。

3.7.5 为保证本招标工程评标活动的客观公正，投标文件中的暗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将以“暗评”

的方式对其进行评审。

特别提醒：任何情况下，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暗标中，其正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标识(包括文字、符号、图案、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标准名称或编号、删除痕迹等)、徽标及荣誉等。**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暗标文件封面的面容由系统采取技术措施对投标公司相关信息进行屏蔽。

3.7.6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以及投标人对工程场地和周围环境的踏勘情况，编制本招标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如下：

(1)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详细内容应严格按格式目录中章节内容分别导入不同的页签，没有则可为空。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格式要求按第八章要求。

3.7.8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会同时生成两份投标文件，一份为加密的投标文件（.zyzf 格式）需上传至业务系统，一份为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zf 格式），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制作。光盘表面粘贴“光盘贴”，并将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单位名称（盖章）等信息填写在光盘贴上。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带至开标会现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有使用单位唯一性，不得相互转让或借用）。

3.7.9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给招标人，一律用 A4 纸编制，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制作。光盘表面粘贴“光盘贴”，并将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单位名称（盖章）等信息填写在光盘贴上。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带至开标会现场。

4.1.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要求制作，并对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 CA 印章。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或 4.1.2 项要求标记和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或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确认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人辅助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否决其投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5)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成本警戒线；

(6)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姓名、类似项目业绩、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比例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开评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核验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按光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光盘模式开标；

(6)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投标成本警戒线；

~~(7) 评标基准价采用拦标总价乘（1-下浮值-F%）的，招标人当众随机抽取下浮值；~~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若故障解除后评标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2.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2.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按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应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2.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4)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采用光盘开评标时，若递交的光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播州区西门关水厂安澜桥泵站扩容工程（热轧无缝钢管采购）（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

(一) 唱标记录

| 序号 | 投标人 | 验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总价 (元) | 质量标准 | 工期 | 项目经理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成本警戒线（元）： | | | | | | | |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注册地址远离评标现场的，可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结束后再补盖单位章。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专业）_____（证书编号）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证书编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案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编制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大多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备注：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包括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的，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各地和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件1 评分细则

评标标准由：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响应性评审组成，任何一项不满足将导致不能通过。

(1) 形式审查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一致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
| 3 | 授权书 | 若是代理商应提供厂家生产许可证明及生产厂家对代理商的代理授权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 4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格式填写 |
| 5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联合体 |
| 6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2)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产品生产许可证 | 有效 |
| | | 产品鉴定 | 通过相关部门的产品鉴定 |
| | | 产品质量管理 |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
| | | 投标资格 | 有效，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或暂停 |
| | | 企业经营权 | 有效，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 | | 投标与合同履行行为 | 合法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没有严重违约事件发生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信誉 | 市场信誉良好，无用户不良反应的承诺 |

(3) 响应性评审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 1 | 投标范围 | 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货物采购需求 | |
| 2 | 交货期及运输 |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完成、 按照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并做防雨措施 | |
| 3 | 货物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
| 4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 5 | 投标保证金 | 贰 万元 | |
| 6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具有，有效 | |
| 7 | 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具有，有效 | |

二、详细评审

附件 A

详细评审标准

1、评分项目及评分标准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 价格部分（70分） | 70分 |
| 技术部分（10分） | 10分 |
| 商务部分（20分） | 20分 |

综合评分：A+B+C

(一) 价格部分评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投标价格 | <p>投标总价计算公式：</p> <p>(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33.79万元</p> <p>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L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p>(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p> <p>$B_1 B_2 \dots B_n$为n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n > 3$且$n \leq 9$时，J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n > 9$时，J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n \leq 3$个时，J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 偏差率计算公式</p>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p>B_n - 第n个有效投标总价</p> <p>J - 评标基准价</p> <p>(4) 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C = 70 - P \times K \times 100$</p> <p>C - 投标总价得分 ($C \geq 0$) P - 偏差率 K - 扣分分值：$B_n$大于J时，K取<u>0.5</u>；$B_n$小于J时，K取<u>0.5</u>。</p> | 70分 |

(二) 技术部分评分 (10 分)

技术部分按下表逐项打分。暗标部分只针对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因素量化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及分值 |
|----|-----------------------|---|
| 1 | 质量保 证体系 6 分 | 产品质量的承诺及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好得 4 分，一般 2 分，差得 1 分，无 0 分 |
| | | 用户对产品的使用反馈意见：评价好得 2 分，无 0 分 |
| 2 | 售后服务 4 分 | 售后服务方案：好得 4 分，一般 2 分，差得 1 分，无 0 分 |

(三) 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20 分)

商务标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及分值 |
|----|------------------|--|
| 1 | 企业经营与资信 (5 分)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地市级以上): 3A/2A/A: 3/2/1 分, 无 0 分 |
| | | 重合同守信誉企业证书: 有 2 分, 无 0 分 |
| 2 | 销售业绩 (8 分) | 提供销售业绩 2 个得 8 分, 一个得 4 分, 无 0 分 (需提供销售发票) |
| 3 | 产品鉴定 (4 分) | 提供相关部门的产品鉴定报告得 4 分 |
| 4 | 交货期 (3 分) | 投标人提供的交货验收承诺函 ② 5 天完成交货验收 3 分 ② 8 天完成交货验收 2 分 ③ 9 天完成交货验收 1 分 |

三、废标条款

- B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B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B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 B1.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B1.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 B1.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B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B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2.4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初步评审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2.5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必须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B2.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2.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B2.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2.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采购：热轧无缝上水钢

- 一、名称：热轧无缝钢管；
- 二、材质：无缝钢管；
- 三、型号、规格：外径 DW377，壁厚 9 mm；
- 四、压力试验、吹扫、清洗合计要求：压力试验、清洗；
- 五、连接方式：焊接；
- 六、焊接方式：法兰焊接、直接焊接；
- 七、工作内容：供货及运输到场。
- 八、管材要求：城市供水用

注：如有一项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不满足则按废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本合同仅供参考）

一、合同一般条款

投标人中标后（统称卖方）与项目单位（统称买方）在签订设备供应合同时，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外，还需按照下列条款之规定签订设备供应合同。

1、设备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设备的价格，按《中标通知书》中的价格执行。

2、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条件、供应范围及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未经买方同意，不允许卖方向第三方转让整个或部分合同（含对外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非本企业统一核算的所属各类公司，不含投标书中明确的外协件、外购件）。否则，买方有权拒收、拒付设备款，并视为其违反合同规定，若对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其后果和一切法律责任。

4、包装

4.1 设备包装应符合产品专业包装运输标准，同时包装应适合于长距离运输和多次转运，并具备防震、耐粗暴搬运条件。

4.2 由于设备没有按规定包装引起的损失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则从其约定）。

5、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上标有引人注目的发货标记：

5.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合同号、到站、发站及发货单位。

5.2 到达站（港）及收货单位、外形尺寸（长×宽×高）毛重/净重（吨）、装箱日期。

5.3 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需要，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明清晰易读的字样。如“小心轻

放”，“此端向上”，“保持干燥”及起吊标记等贸易运输标记。

6、装运条款

卖方是否在发货前通知买方，对发运设备初验认可后再发运，可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商定，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7、卖方在办完设备运输手续，即用电报或传真将设备名称、件数、重量等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安排接收。

8、卖方交货时，出具设备符合规定的证明书（含投标书中交货条件规定的试验记录报告）仅作为付款的依据。此证明书并不代表安装、调试阶段的检验，也不能解除卖方在设备质量保证期的责任。

9、在正确安装、使用条件下，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质量保证期按产品标准规定和卖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保证期如发现设备替代缺陷或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协件、外购件。买方有权退货或向卖方索赔。

10、合同规定设备由卖方负责运输时，装运过程发生的丢失、损坏等，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其经济损失。

11、买方自提的设备装运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由买方自行负责。

12、设备安装、调试阶段，根据合同要求，双方应及时派出安装调试人员，及时安装，并与买方协商安装工期等事宜。因需方原因造成货物损伤、损坏，供方负责修复，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3、卖方与买方签订的合同价，在履行合同期间内有效，卖方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14、履约保证金

14.1 卖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并与买方签订设备供应合同后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履约保证书，向买方提供一份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金额不得少于合同总价的 10%（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有关开支应由卖方承担。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在货物的保证期内有效。

14.2 合同有效期间，卖方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买方对履约保证金

有追索权。

15、付款条件

15.1 付款方式：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付款方式。

15.2 货款结算，按照合同中商定的结算方式办理。

15.3 买方无理拒付货款时，按逾期付款处理，必要时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及程序强制执行。

16、索赔

16.1 设备到买方施工现场，买方发现设备质量、规格、技术参数、数量/重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根据买卖双方商定的期限有权退货或向卖方索赔。

16.2 卖方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如果在 15 天内不答复，应视为卖方同意买方提出的一切索赔。

17、索赔解决方法

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应由卖方负责，并按下列方式理赔：

17.1 同意买方退货，将货款退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保管退货而发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17.2 按照设备损失程度、范围和买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将设备贬值处理。

17.3 调换设备，换货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卖方负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18、人力不可抗拒事故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卖方交货迟延或不能交货时，责任不在卖方，但卖方应立即将事故原因通知买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事故持续时间超过交货期限太长，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如不可抗拒影响买方履约，则亦照此办理。

19、违约责任

19.1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19.2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买方有权向卖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

金。

19.3 合同有效期间，卖方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买方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19.4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买卖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拒力的解释，归经济合同仲裁部门。

20、下列文件资料为设备供应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0.1 招标文件

20.2 更改通知或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

20.3 投标文件

20.4 合同一般条款

20.5 投标人的澄清、补正资料（如果有的话）

21、在不违背合同条款及买卖双方利益的原则下，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谅解。并遵照“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有关内容协商解决。

22、适用法律：本合同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规进行解释。

23、合同生效：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以及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 招标货物商务一般条款

1. 配套设备必须标牌齐全、清晰，必须提供真实的配套厂商。所有外购配套设备在签订合同 10 日内向买方提供明细表，并征得买方同意。
2. 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在合同签订十日内根据买方提供的清单，向买方提供设备易损件及备件图纸。
3. 设备合格证一机一证，随机技术文件及图纸、资料、合格证在设备到货验收前当面移交买方。
4. 投标单位须提供备品备件清单，投标设备须明确材质。
5. 买方有权监督设备的生产和制造，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卖方应按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执行，并接受买方的监督和检查。
6. 保证期内发生问题的处理需投标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说明。
7.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期限投标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说明。
8. 买方过去与投标商之间的债权债务与本次招标无关。
9.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卖方须报最快的交货期供买方参考，中标后，由卖方与买方签订合同时确认。
10. 投标商应负责向买方提供招标设备并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总负责。
11. 投标商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设备的制造、检验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设备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合项，投标商应在投标书中加以说明，并提请买方注意。
12. 买方保留签约前后对设备规格、数量及设备进口部件选择的变更权利。投标商应承诺对设备修改、变更给予充分配合，并及时调整供货设备。
13.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安装基础图、设备总图、电气控制及原理图、设备外型数据，以及工艺、工厂施工设计所必须的资料、图纸等（有关技术资料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明确）。
14. 投标文件中需附有关设备的图片及技术资料，非自产设备须注明设备名称和生产商名称并列出清单。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本章节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应注意：投标文件以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工具提供格式与此处格式不一致的以工具为准。

(一) 投 标 函

致:

1. 根据你方招标的_____的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资料等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大写)_____, (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 并按上述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等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交货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运输到招标人指定地点。验收质量按现行的相关标准, 达到“合格”。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 1 | 投标范围 | | |
| 2 | 供货期及运输 | | |
| 3 | 投标保证金 | | |
| 4 | 质量标准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播州区西门关水厂安澜桥泵站扩容工程（热轧无缝钢管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 (单价) | 供货期 | 运输完成 时间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 | | | | | |
| 供货期及 运输完成 时间 | | | | | | | |

注：1、上述报价已包含（运输装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2、请将本开标一览表密封在一单独信封内，随同电子光盘一起递交。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投标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材质 | 数量 | 重量 | 生产厂家 | 价格 | 运输费 | 其他费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货物技术规格要求详细填报并可增加内容。

(七) 授权书

若是生产商提供生产许可证明

(八)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企业法定代表 人 | | 职务 | |
| 地址 | | 传真 | | 委托代理人 | | 职务 | |
| 一、单位简 历及隶属关 系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二、单位概 况 | 职工总数 | 人 | | | |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
| | 总资产 | 万元 | | | | | |
| | 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
|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 | |
| 三、近一年 财务指标 | 年份 | 2015 年 | | | | | |
| | 指标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 | 实现利润(万元) | | | | | | |
| | 主要产品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填写不真实，将导致废标；

2、此表后必须附上供营业执照和经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九) 拟排本项目人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1、拟排本项目的运输人员配备情况；
- 2、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十) 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

(十一) 其他资料

- 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2、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要求；
- 4、招标文件的加分内容证明材料。